

项目编号：N5110012022000157

内江市中医医院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医用耗
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内江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内江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32-8802001

举报邮箱：690821656@qq.com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采贷” 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4
二、总 则	7
三、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	9
五、开标和中标	1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七、投标纪律要求	18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九、其他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1
格式 2 承诺函（一）（实质性要求）	22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23
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24
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25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6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29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30
格式 11 投标函	32
格式 12 承诺函（二）（实质性要求）	33
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4
格式 14 技术要求应答表	35
格式 15 商务应答表	36
格式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37

格式 17 知识产权声明函	38
格式 18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如涉及）	39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4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4
二、最高限价	46
三、商务要求及合同安排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0
一、总则	50
二、评标方法	50
三、评标程序	50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55
五、废标	56
六、定标	57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7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59
第九章 附件	63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3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内江市中医医院（招标人）委托，拟对内江市中医医院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医用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10012022000157。

二、**招标项目：**内江市中医医院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内江市中医医院现需要采购一批医用耗材，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网上自动获取。

九、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1日10:00（北京时间）在开标地点开启。

十三、开标地点：内江市东兴区翡翠国际社区清溪路商业楼47幢三楼。

十四、联系方式

1、招标人：内江市中医医院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696号

联系人：江老师

电 话：0832-6860022

2、招标代理机构：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翡翠国际社区清溪路商业楼47幢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832-8802009

电子邮件：njrh2003@126.com

2022年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051,700.00元; 各产品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应商任一产品的报价超过所对应的最高单价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32-8802009。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2-8801000。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翡翠国际社区清溪路商业楼47幢三楼。
14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32-8802009。
15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质疑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2-8802005。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翡翠国际社区清溪路商业楼47幢。 邮编：64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交邮的，不算过期）。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内江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32-226752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 2、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纸质）：正本1份，副本4份； 3、开标一览表（纸质）：1份； 4、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中标人定额收取人民币15,568.00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整），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收取。
20	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
21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分因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 内江市中医医院。
- 2.2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九）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三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文件三：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包括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3）技术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4）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知识产权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不涉及优惠条件，未提供承诺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实质性要求**）；

- （2）投标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 （3）承诺函（二）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5）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生产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四）其他部分。

- （1）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方案或承诺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三部分，且该三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格式详见第三章）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格式详见第三章）

18.4 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格式详见第三章）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用 A4 幅面

纸印制。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逐页编码。

18.9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8.10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11 投标文件电子版采用 U 盘制作。制作方法：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先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完成后再将纸质版正本胶装成册，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离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评标程序及定标原则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7.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

中标人:

- 27.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7.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7.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27.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27.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4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公布。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30.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

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34. 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8.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档)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承诺函（一）（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一）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

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须完整有效，如提供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江市中医医院）的（内江市中医医院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

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印章: _____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脚式 (各型号)	套	10000		
2	医用防护口罩		耳挂式	个	5000		
			套头式	个	10000		
3	医用外科口罩		单个装 (耳挂式、系带式)	个	5000		
			10 个装 (耳挂式、系带式)	个	500000		
4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罩式--非连体 (各型号)	件	4000		
5	医用隔离鞋套		长筒型	双	5000		
6	一次性无菌手术单 (医用垫单)		80*80cm	张	60000		
			130*80cm	张	5000		
7	无菌棉签		5 根*10cm	袋	60000		
			30 根*10cm	袋	180000		
8	无菌棉球		0.25g-0.5g*10 个	袋	2000		
			0.5g*100 个	袋	500		
9	妇科棉签		5 根*20cm	袋	72000		
10	脱脂纱布绷带 (非灭菌)		8*600cm	个	75000		
11	脱脂纱布绷带 (灭菌)		8*600cm	个	1000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2.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3. 用于现场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作为报价文件单独封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

格式 11 投标函

投标函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实质性要求）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一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四、（实质性要求）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六、（实质性要求）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地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实质性要求）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 12 承诺函（二）（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二）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投标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

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

格式 14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节)	投标的应答情况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

格式 15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第三节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的应答
1			
2			
3			
4			
5			

注意：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

格式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

格式 17 知识产权声明函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招标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8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如涉及）

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内江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 (2) 所投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按本项目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注: 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投标人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承诺函(一)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 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 也可提供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 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③ 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 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① 供应商非响应产品制造商时，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② 供应商为响应产品制造商时无需提供前述资料。

注：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2) 所投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①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②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 满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3. 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按本项目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三章）原件 and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所投产品的备案凭证。（仅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

2.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复印件。

（仅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仅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

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工业	连脚式（各型号）	套	10000
2	医用防护口罩	工业	耳挂式	个	5000
			套头式	个	10000
3	医用外科口罩	工业	单个装（耳挂式、系带式）	个	5000
			10个装（耳挂式、系带式）	个	500000
4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工业	罩式--非连体（各型号）	件	4000
5	医用隔离鞋套	工业	长筒型	双	5000
6	一次性无菌手术单（医用垫单）	工业	80*80cm	张	60000
			130*80cm	张	5000
7	无菌棉签	工业	5根*10cm	袋	60000
			30根*10cm	袋	180000
8	无菌棉球	工业	0.25g-0.5g*10个	袋	2000
			0.5g*100个	袋	500
9	妇科棉签	工业	5根*20cm	袋	72000
10	脱脂纱布绷带（非灭菌）	工业	8*600cm	个	75000
11	脱脂纱布绷带（灭菌）	工业	8*600cm	个	1000

（二）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p>▲1、用途：用于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空气中的颗粒物等提供阻隔、防护作用。</p> <p>2、性能要求：</p> <p>★（1）符合 GB19082-200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标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p>（2）连脚式，由帽子、上衣、裤子和脚套组成，袖口、脚踝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收口均采用弹性收口。</p>

		<p>(3)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无菌。</p> <p>(4) 防护服封口部分严密。</p> <p>3、包装要求: 独立包装。</p>
2	医用防护口罩	<p>▲1、用途: 在医疗工作环境下, 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 阻隔飞沫、血液、分泌物用。</p> <p>2、性能要求:</p> <p>(1) 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和口罩带组成; 口罩体由非织造布和熔喷布复合制成, 鼻夹由金属包裹丝制成。</p> <p>★(2) 符合 GB19083-2010《医用防护服口罩》标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p>(3) 产品环氧乙烷灭菌, 灭菌后的口罩应无菌。</p> <p>3、包装要求: 独立包装。</p>
3	医用外科口罩	<p>▲1、用途: 用于医务人员或相关人员的基本防护, 以及在有创操作过程中阻止体液和喷溅物传播的防护。</p> <p>2、性能要求:</p> <p>★(1) 符合 YY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标准(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p> <p>(2) 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和口罩带组成; 口罩体应为三层, 内层和外层为无纺布, 中间层为熔喷无纺布。</p> <p>(3)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无菌。</p> <p>(4) 佩戴舒适度较高, 戴取方便。</p>
4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p>1、用途: 用于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检验室等作普通隔离。</p> <p>2、性能要求:</p> <p>(1) 隔离衣非接缝处性能应符合: 抗渗水性$\geq 20\text{cmH}_2\text{O}$, 胀破强度$\geq 20\text{kPa}$, 断裂强力$\geq 20\text{N}$。</p> <p>(2) 隔离衣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细菌菌落总数$\leq 200\text{CFU/g}$, 真菌菌落总数$\leq 100\text{CFU/g}$,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 和致病性化脓菌。</p> <p>3、包装要求: 独立包装。</p>
5	医用隔离鞋套	<p>1、用途: 用于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检验室等作普通隔离。</p> <p>2、性能要求:</p> <p>(1) 采用无纺布和松紧带制成, 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p> <p>(2) 医用隔离鞋套性能应符合: 抗渗水性$\geq 10\text{cmH}_2\text{O}$, 胀破强度$\geq 20\text{kPa}$, 断裂强力$\geq 20\text{N}$。</p> <p>(3) 微生物: 医用隔离鞋套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细菌菌落总数$\leq 200\text{CFU/g}$, 真菌菌落总数$\leq 100\text{CFU/g}$,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致病性化脓菌。</p> <p>3、包装要求: 独立包装。</p>
6	一次性无菌手术单 (医用垫单)	<p>1、用途: 用于临床护理、治疗、手术时使用。</p> <p>2、性能要求:</p> <p>(1) 符合 YY/T0506-2016《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标准, 产品由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制成。</p> <p>(2) 无菌: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应无菌。</p> <p>(3) 环氧乙烷残留量: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 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5\mu\text{g/g}$。</p> <p>3、包装要求: 独立包装</p>

7	无菌棉签	<p>1、用途：产品适用于对手术或穿刺部位的皮肤、机械创伤及器械的局部涂抹消毒剂使用。</p> <p>2、性能要求：</p> <p>(1) 产品材质及组成：棉签由棉球和签杆组成；其中棉球采用由符合 YY/T0330-2015《医用脱脂棉》标准的医用脱脂棉制成；签杆采用天然竹签制成。</p> <p>(2) 含棉量：100 支棉签含棉量 (g) ≥ 3。</p> <p>(3) 签杆应光滑、无霉斑，棉球和签杆应裹紧，不易脱落。</p> <p>(4) 酸碱度：不应有试验液显粉红色。</p> <p>(5) 荧光物：只允许显微棕紫色荧光和少数黄色颗粒，除少数孤立的纤维外，不应显强蓝色荧光。</p> <p>(6) 表面活性物质：供试液中表面活性物质泡沫应不覆盖整个液体表面。</p> <p>(7)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 μg/g。</p>
8	无菌棉球	<p>1、用途：用于对皮肤、创面进行清洁处理。</p> <p>2、性能要求：</p> <p>(1) 棉球表面应洁净，无污渍、无杂质。</p> <p>(2) 产品应由符合 YY/T 0330-2015《医用脱脂棉》标准的脱脂棉加工而成。</p> <p>(3)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 μg/g。</p>
9	妇科棉签	<p>1、用途：由医用脱脂棉和竹棒制成。</p> <p>2、性能要求：</p> <p>(1) 按棒材质：竹制。</p> <p>(2) 用于对手术或穿刺部位的皮肤、机械创伤及器械的局部涂抹消毒。</p> <p>(3) 棉头应圆整、光滑、无毛刺，色泽洁白、无污点、无异味。</p> <p>(4) 在 365nm 紫外线下观察棉头，只应显微棕紫色荧光和少数黄色颗粒，不应显强蓝色荧光。</p> <p>(5)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 μg/g。</p>
10	脱脂纱布绷带(非灭菌)	<p>1、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p> <p>2、性能要求：本产品符合 YY/T 0331-2006《脱脂棉纱布、脱脂棉粘胶混纺纱布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p>
11	脱脂纱布绷带(灭菌)	<p>1、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p> <p>2、性能要求：</p> <p>(1) 本产品符合 YY/T 0331-2006《脱脂棉纱布、脱脂棉粘胶混纺纱布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p> <p>(2)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 μg/g。</p>

二、最高限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脚式(各型号)	套	40
2	医用防护口罩	耳挂式	个	3
		套头式	个	2.9
3	医用外科口罩	单个装(耳挂式、系带式)	个	0.28

		10 个装（耳挂式、系带式）	个	0.22
4	一次性医用隔离衣	罩式--非连体（各型号）	件	15
5	医用隔离鞋套	长筒型	双	4.9
6	一次性无菌手术单（医用垫单）	80*80cm	张	0.5
		130*80cm	张	5
7	无菌棉签	5 根*10cm	袋	0.15
		30 根*10cm	袋	0.45
8	无菌棉球	0.25g-0.5g*10 个	袋	0.5
		0.5g*100 个	袋	3.6
9	妇科棉签	5 根*20cm	袋	0.60
10	脱脂纱布绷带（非灭菌）	8*600cm	个	2.9
11	脱脂纱布绷带（灭菌）	8*600cm	个	3.3

三、商务要求及合同安排

（一）商务要求

▲1、储备方案:在疫情紧急情况下,供应商为医院储备至少 2 个月的防护物资,根据医院需求随时配送到位。

▲2、若出现物资临期(有效期≤2 个月)情况,供应商需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同品种产品。

★3、凡中标产品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必须执行网采。

4、质保期:所投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5、供应商交货时所供产品有效期:≥18 个月。

6、供应商负责送货到指定地点,同时提供产品随货同行、发票、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7、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配送服务,接到常规送货通知后,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应明确说明配送响应时间)。

8、供应商必须保证物资及耗材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及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质要求。凡属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因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有实质性损失和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标人在提供

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详见第九章附件 1、附件 2。

★（二）合同安排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合同履行地点：内江市中医医院指定库房或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合同支付约定：

4.1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满六个月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4.2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满十二个月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2 产品交付采购人后 7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的，视同验收合格。

6、验收方案

6.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6.2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6.3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审核项目中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的一致性；

（2）审查项目中产品是否达到了规定要求（符合性、可用性、稳定性）。

6.4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的验收过程应当遵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要

收。

注：1、以上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得分；

3、以上未带“▲”、“★”的条款为一般条款，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得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取证，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地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

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9.1-3.9.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

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40 分	以本次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4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优惠政策。	
2	技术指标、配置及商务要求 41%	41 分	<p>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三、商务要求及合同安排”的，得 41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三、商务要求及合同安排”中的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p> <p>1. 一般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0 分；</p> <p>2. “▲”条款得分=(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21 分；</p> <p>3. 投标人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p> <p>注：1、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 (1) 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 1 项进行计算； (2) 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 1 项进行计算。</p> <p>2、针对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未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仅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16%	16 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配送方案（出入库管理制度、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质量保障方案（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售后保障体系（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得 16 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存在错误（不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所称的错误（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方案内容与医用耗材货物的配送、质量保障、应急保障、售后保障无关）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类似业绩 3%	3 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类似业绩指：涉及医用耗材批量供货或批量销售的业绩）</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

方式一：招标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直接确定中标。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6.2.4 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招标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

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甲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医用耗材的供应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医用耗材：

货物品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资质材料，包括销售公司资质，生产企业资质，产品资质及授权书。若遇合同约定的产品注册证内容变更或证件到期更新（续注册），应及时报告甲方，同时按更新内容或新注册证所示的要求送货。

3、储备方案：在疫情紧急情况下，供应商为医院储备至少 2 个月的防护物资，根据医院需求随时配送到位。

4、凡中标产品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必须执行网采。

二、医用耗材的质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用耗材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配送的耗材保质期不能少于两年，所供产品有效共用少小于十八个月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三、医用耗材的包装方式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医用耗材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甲方。因包装不当造成医用耗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包装的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商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供货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医用耗材。

2、供应商负责送货到指定地点，同时提供产品随货同行、发票、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3、乙方须保证在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将商品送抵甲方。如缺货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甲方将考虑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乙方缺货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的权利。

4、送货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5、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配送服务，接到常规送货通知后，供应商需在48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应明确说明配送响应时间）。

五、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乙方供应的货物，甲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作为质量检验标准。

2、甲方库房收货时仅对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抽检。

3、供应商必须保证物资及耗材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及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质要求。凡属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因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有实质性损失和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退货处理

1、乙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医用耗材（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用耗材。

2、在保质期内，甲方在符合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医用耗材，如发现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有质量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质量争议，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甲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若出现物资临期（有效期 \leq 2个月）情况，供应商需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同品种产品。

4、乙方须协助甲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甲方不断货。如甲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由乙方负责。

七、货款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六个月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服务期满十二个月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定货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乙方少交或迟交商品，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医用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有质量问题的医用耗材，导致甲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甲方患者的投诉，甲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甲方商誉损失的权利。

3. 如果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因销售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期满自动失效。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